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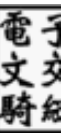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870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1年度聽障暑期專精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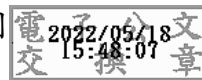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5月6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8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，貴校有聽障之特殊教育學生，為提供貴校學生優質之教學品質，請貴校務必選派特殊教育教師報名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將報名表逕送國立臺南大學聯絡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圍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



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